



幼儿教育工作法规知识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幼儿教育处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贯彻国务院及国家教委等部门颁发的有关政策规定,提高广大幼教工作者的政策、业务水平,我们编印了《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知识》一书,供学习参考。

本书收集了1981年以来,国务院、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建设部及省政府、人事厅、教委、财政厅、物价局等部门以及沈阳市、大连市颁发的有关幼儿教育方面的文件,并按时间顺序进行了编辑。

本书编辑的文件均系1981年以来颁发的现行规定,过去与此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本书汇集的有关文件是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

鉴于我们政策水平有限,在编辑的过程中难免出现差错,请读者批评指正。

省教委幼教处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7〕69号（1987年10月15日）……………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8〕38号（1988年8月15日）……………6

教育部关于试行《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的通知

（81）教普二字014号（1981年10月31日）……………16

卫生部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的通知

（85）卫妇字第10号（1985年12月7日）……………5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目录》的通知

（86）教供字006号（1986年3月7日）……………76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学前班的意见》的通知

（86）教初字006号（1986年6月10日）……………87

国家教育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幼儿

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的通知

(88)教基字108号(1988年7月14日)94

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1989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号)109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12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决定

辽政发〔1989〕50号(1989年5月29日)136

辽宁省粮食局关于加强儿童食品粮油供应工作

的通知

辽粮字〔1981〕230号(1981年9月7日)143

辽宁省编制委员会、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辽编发〔1987〕92号(1987年7月13日)145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物价局关于省直单位托幼儿园所收费标准和报销办法的通知

〔1988〕辽财文字第1号(1988年1月6日)150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辽宁省人事厅关于我省幼儿园教师试行聘任制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

辽教委字〔1988〕36号(1988年11月8日)155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辽宁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关于制定城镇幼儿园定级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辽教委字〔1988〕37号(1988年11月8日)	158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1988年—1990年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辽教委办字〔1988〕252号(1988年11月8日)	173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辽教委办字〔1988〕253号(1988年11月8日)	182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办好全省学前幼儿班的意见》的通知	
辽教委办字〔1989〕79号(1989年3月20日)	189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物价局关于省直单位职工子女入城镇小学学前班收费标准和报销办法的通知	
辽教委办字〔1989〕259号(1989年9月21日)	196
大连市政府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	
大政发〔1989〕138号(1989年10月26日)	202
辽宁省幼儿园评估方案(征求意见稿)	2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轻工业部、纺织部、商业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照此执行。

幼儿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同时又是一项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各级政府都应重视幼儿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托儿所工作对提高我国人口素质有重要意义，对此也要予以重视和加强。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 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幼儿教育事业有了一定发展，但与当前形势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需要仍不相适应。

一九七九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曾转发《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中发〔1979〕73号），决定在国务院设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负责研究和贯彻有关托幼工作的方针、指示，制定事业发展规划等，并划分了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一九八二年机构改革时，全国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撤销，但这个机构的工作任务一直未明确由哪个部门承担，因此造成各部门对幼儿教育工作的管理分工不清，职责不明，影响了幼儿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对此，我们经过反复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幼儿教育既是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福利事业的性质，因此，必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除地方政府举办幼儿园外，主要依靠部

门、单位和集体、个人等方面力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经研究，各有关部门对幼儿教育工作的职责分工为：

教育部门负责人：（一）贯彻中央、国务院有关幼儿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拟订行政法规和重要的规章制度；（二）研究拟定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方针，综合编制事业发展规划；（三）负责对各类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建立视导和评估制度；（四）组织培养和训练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五）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六）指导幼儿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人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计划部门负责人负责将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和建设等列入各级计划。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幼儿教育事业经费开支的制度和规定。

劳动人事部门负责人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幼儿园工作人员的有关编制、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负责统一规划与居住人

口相适应的幼儿园设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建设。

轻工、纺织、商业部门按各自的分工，负责幼儿食品、服装、鞋帽、文化教育用品、卫生生活用品和教具、玩具的研制、生产和供应。

幼儿园的行政领导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需要动员全社会及有关部门、有关方面互相配合，密切合作。国家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有关幼儿教育工作中的重大政策问题，由国家教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研究。

（二）属于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又需同其它部门共同研究的重要问题，由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幼儿教育事业主要由地方负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制订规划，认真实施，积极推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国	家	教	委
国	家	计	委
卫		生	部
劳	动	人	事
财		政	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轻工业部

纺织部

商业部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8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 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 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幼儿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从小对儿童有目的地施加教育影响，有利于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对提高民族素质具有深远意义；同时，举办幼儿园有利于解决劳动者后顾之忧，为他们安心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也是一项具有社会公共福利性质的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幼儿教育事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和各级妇联、工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但是，当前我国幼儿教育事业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在：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不能满足城乡群众的需要；幼儿园师资数量不足，专业素质亟待提高；有的幼儿园办园的指

导思想不够端正，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不甚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及教育规律，亟待改进。这些问题的存在，多同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对幼儿教育的性质及其重要性缺乏认识有关。为了进一步推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12号）提出，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我国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必须按照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以条件定发展的原则，坚持在保证一定质量前提下的数量与质量的统一，逐步做到基本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使幼儿师范教育协调发展。目前，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应把重点放在城市以及经济发展快、教育基础比较好的农村地区。在城市，要逐步满足群众送子女入园（班）的要求；在农村，可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农村幼儿园以及办好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教育事业具有地方性和群众性。发展这项事业不可能也不应该由国家包起来，要依靠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来办。在地方人民政府举办幼儿园的同时，主要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方

面的力量来办。幼儿园不仅有全民性质的，大量应属集体性质的，以及由公民个人依照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举办的。

集体性质的幼儿园（班），是群众集资办园的好形式，应予以提倡和鼓励。城镇街道举办的集体性质的幼儿园（班），应实行合理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酌情对其开办、添置大型设备及房屋修缮等开支，从地方财政的自筹经费中给予适当补助。乡、村举办的集体性质幼儿园（班），其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筹解决，并可按有关规定适当向家长收费。

要继续调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举办幼儿园的积极性，可采取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幼儿园的形式，解决其职工子女的入园问题；并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社会开放，吸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班），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以扶持并加强指导、管理。

在办园形式上，要因地制宜，适应家长的需要，坚持灵活多样的原则，可以举办全日制幼儿园（班），也可以办寄宿制、半日制和季节性幼儿园（班），或学前幼儿班等。

发展幼儿教育事业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编制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城镇新建居民区和改建老居民区，都必须统筹配建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教育经费要“两个增长”的精神，妥善安排幼儿教育所需经费。

养育子女是儿童家长依照法律规定应尽的社会义务，幼儿教育不属义务教育，家长送子女入园理应承担一定的保育、教育费用。各地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各类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兼顾实际需要和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提出意见，经同级物价部门核定。

二、建立一支合格、稳定的幼儿园师资队伍。

发展幼儿教育事业要从培养和提高师资入手。必须积极发展幼儿师范教育，同时抓紧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以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师资的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幼

儿师范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当地人口、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与可能，以及讲求办学效益的原则，合理设置幼儿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师班、职业高中幼教专业和幼儿师资培训中心等。师资需求量较大的部门也应设置相应的培训幼儿园师资的机构。各地要注意加强各类培养、训练幼儿园师资机构的横向联系，并充分发挥幼儿师范学校在培养新师资和培训在职师资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幼儿师范学校应坚持为幼儿园培养合格师资的办学方向，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设置要适应城乡幼儿教育的需要；要处理好文化课与专业课的关系，教育理论课与教育实践的关系；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培养他们热爱儿童，热爱幼儿教育事业。教育理论课程要改变脱离实际的现象，要加强学生的基本功训练，提高他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表达能力，教育活动的组织能力，玩具教具的制作能力以及其他各种专业技能技巧。要切实改革和加强教育实践环节，充分利用见习、实习、假期，使学生深入社会和幼儿园实际，增强学生独立的工作能力。

要改革幼儿师范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可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使幼儿园师资来源地方化。幼儿师范学校除计划内招生外，要创造条件

接受各类幼儿园主办教育单位的委托代培任务，或招收自费生。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分配应面向各类幼儿园。分配到幼儿园任教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教师待遇。国家不包分配的职业高中幼教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应在增干指标内择优录用或聘用，有关部门并可采取措施鼓励他们到集体或公民个人举办的幼儿园任教。

各部门、各单位举办幼儿园，应该根据国家关于幼儿园教师的条件和要求聘用或任用教师。对在职幼儿园教师中不具备合格条件的，要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使他们逐步取得专业合格证书；已具备合格条件的，应继续培训提高，使他们逐步成为幼儿园工作的骨干；对不宜继续担任幼儿园教师的，应逐步调换，由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教专业毕业生以及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各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幼教专业、幼教师资培训中心、教师进修学校都应创造条件，担负培训在职幼儿园教师的任务；同时，要充分利用函授、夜校、广播、电视、自学考试、寒暑假短期培训等多种手段组织教师在职进修。教师在职进修，以自学为主，业余为主，缺什么，补什么，保证质量，讲求实效。

高等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要加强，应明确为幼